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t)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亚美尼亚.....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布基纳法索.....	6
希腊.....	6
黎巴嫩.....	8
墨西哥.....	8
巴拿马.....	9
塞尔维亚.....	9
乌克兰.....	10

* A/65/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4/42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一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会员国对这一主题的意见。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共收到下列 9 个国家作出的答复：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希腊、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这些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随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0 年 4 月 27 日]

大会第 64/42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谈论各种挑战，特别是着重谈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武器控制问题，继而讨论处理当前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事态发展的最佳方式。

因此，亚美尼亚珍惜其与各个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首先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内的合作，该组织的机构和执行结构是区域安全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区域军备控制的重要支柱。

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的军备控制、裁军和安全合作机构，是预防冲突中心和安全合作论坛。联合协商小组也是欧安组织的一部分，但只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成员国之间运作。

安全合作论坛包括《1999 年维也纳文件》、《行为守则》、《全球军事信息交流》，并处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小武器和轻武器、各国有关中介和军备控制的做法、出口管制等问题。所有这些均设想每年进行有关的信息交流，在《维也纳文件》方面，还进行检查和评价访问。例如，亚美尼亚每年接待 3 次指定地区检查加上一次评价访问。

欧安组织年度安全审查会议、欧安组织年度执行情况评估会议以及欧安组织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会议，是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安全合作论坛所处理

的主要和基本问题。它们是反思和评价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的主要工具。

2.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主要的武器控制安排之一，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引起关切的问题和挑战，同时加强参加国之间的信任、开放和安全。亚美尼亚理解，该条约是欧洲稳定与安全的基石之一。自 1992 年以来，实践证明，该条约是建立区域共同信任和信心的主要工具之一。

一如欧安组织其他军备控制制度，该条约也要求每年和随时进行军事信息交流以及核查、裁减军备和检查。根据被动配额，通常每年由其他成员国对亚美尼亚武装力量进行 4 次检查(包括多国检查)。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的是，亚美尼亚也积极参与这一方面的工作。例如，去年就用了一次主动配额，对土耳其武装力量进行了一次成功的检查。

3. 阿塞拜疆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2010 年初，阿塞拜疆共和国再次表露了其对执行国际协定的态度和“仪态”。在按照该条约每年定期进行的信息交流中，阿塞拜疆共和国一如 2006、2007、2008 和 2009 年那样，正式宣布在 5 类受条约限制的装备中，有 2 类超出配额：多出 161 辆作战坦克和 140 个火炮系统。

从 2006 到 2009 年，亚美尼亚方面一直在欧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关注这一情况。亚美尼亚常驻欧安组织代表团提出了阿塞拜疆违反国际协定的事实。在联合协商小组以及欧安组织的常会和年会期间，另有几个代表团(德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等)也对此进行了谴责。

联合国、北约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也批评了违反条约的问题，将阿塞拜疆视为粗暴忽视该国际条约所定法律义务的国家。

同时，自 2006 年以来，阿塞拜疆方面一直回应称，其武装力量处于现代化进程，随后会有所削减。但尽管如此，阿塞拜疆在最近几年并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削减其超额的受条约限制装备或让这些装备退役。

阿塞拜疆的另一种解释是，这是在更广泛的政治局面(指的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下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

在这方面，亚美尼亚方面数次提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有具体的任务、规定和原则，目的是在我们的共同安全框架内维持稳定性、可预见性、军事平衡和透明度。因此，从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欺人之谈、政治辩解和寻找理由，在此情况下都是不适当的。该国际条约的执行，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没有任何共同实际意义：后者是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框架内讨论的主题。

在这方面,2008年8月格鲁吉亚-南奥塞梯-阿布哈兹局势的经验是很好的提醒,表明无节制的军备竞赛和武力炫耀是缺乏洞察力的,非常危险,使区域安全充满不可预测的事态发展。

此外,2009年12月在雅典举行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和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一起签署了《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部长声明》,确认它将“在《马德里文件》的基础上,敲定关于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基本原则,以便毫不延迟地本着诚意开始起草一项全面的和平协议。”

亚美尼亚将继续关注阿塞拜疆违反2010年条约的情况。亚美尼亚再次确认,愿意履行其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下的国际义务,并重申决心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以内致力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和平解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10年4月13日]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在1995年12月14日于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附件1-B——《区域稳定协定》第四条的指导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6年1月14日于维也纳签署了《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在安全领域建立了新的合作方式,力求建立透明度和信任,实现以与各方各自的安全和避免在本区域出现军备竞赛的需要相符的最低数量,维持平衡和稳定的国防力量水平。

该协定所依据的的准则和原则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相同。参与执行协定的国家有4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这个协定,南欧区域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实行军备控制和裁军树立了一个榜样,在这个领域实现了高度合作。今天,各方正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稳定、透明度和信任。迄今已裁减9 000多件重型武器。

《开放天空条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开放天空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建立了一个在所有参加国领土上空进行非武装空中监测飞行的方案。条约的目的是使所有参加国不论大小,都能直接参与收集它们所关切的关于各国军事部队和活动的信息,从而增强相互的了解和信任。这是在提升军事部队和活动的公开化与透明度方面至今范围最广的国际努力之一。

《1990 年维也纳文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参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其他常规军备控制协定，包括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所达成的《1990 年维也纳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鼓励公开化和透明度，以促进相互信任和消除对军事活动的顾虑。文件中规定，要交换和核查关于参加国的武装力量、国防政策和军事活动的军事信息，包括军事预算额、军事部队的位置、人数、兵力及编组，交换年度日历，某些军事活动要事先发出通知，以及对某些军事活动进行观察，通过促进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更广泛、更全面的合作，增加透明度和信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前在武器管制方面面临一些重大挑战。根据最近的调查，有相当一部分波斯尼亚人拥有火器，其中大部分(约占四分之三)没有登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到处可以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显然令人严重关切，因为这些武器有引起不稳定的潜在可能。此外，有组织犯罪仍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问题，对法治和人的安全构成威胁。

2004 年进行的独立研究表明，自 1995 年战争结束以来，有 8 000 多人死于滥用武器。根据开发署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媒体报道，2007 和 2008 年共发生 455 起与武器有关的事件，死亡指数超过 26%。仅 2009 年头 4 个月，据报共发生 22 起武装抢劫事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开发署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一起启动了一些项目，目标是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不受控制地流传，和改进控制与协调机制。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协调委员会制订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列出实施该战略的需要、活动、措施和负责部门，并已付诸执行。

为此目的，开发署和协调委员会制订并启动了小武器管制方案，通过以下行动应对这些挑战：

- (a) 通过提高决策者对情况的了解，和支持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及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国家战略》，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减少和管制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机构能力；
- (b) 销毁过剩的和缴获的武器；
- (c) 提高处置弹药的国家能力。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10年6月15日]

常规武器控制要求对国家武器库存进行严格管理，包括：

- 定期审查，即通过销毁过时和退役的武器，对库存进行“净化”；
- 不时地销毁退役的弹药。

布基纳法索已在采取这些行动。可通过在区域一级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同行控制制度，为这些行动设立正式的结构。这一制度将加强现有的次区域协定，如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拟订，于2009年9月起生效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布基纳法索是该公约的签署国。

希腊

[原件：英文]
[2010年5月3日]

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一系列旨在提高在军事问题上的透明度和预测能力的措施，供有关国家采行。
2. 希腊充分参与建立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稳定、安全及合作的结构，以期增强各种区域安全机构和消除有关地区的紧张局势。
3. 希腊格外重视欧安组织在国际安全环境中担负的作用，并参与所有旨在加强欧安组织力量以及利用其在危机预防及管理方面能力的举措。
4. 由于有基本需要在欧安组织运作地区促进和确保信任和安全，以避免在国际环境中出现威胁或暴力行为，我国一贯支持该组织的各种举措，在军备控制领域实施下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A. 《1999年维也纳文件》

按照该文件的规定，我国每年实行以下措施：

- (a) 交流军事信息及武装部队的结构和组织变化；
- (b) 交流关于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军事理论以及武装部队采购和军备开支方面的国防规划文件；
- (c) 通过访问空军基地和军事设施，与欧安组织其他成员国进行军事接触。希腊在2004年组织了一次对空军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访问；

(d) 在北约的协调下，开展主要是与巴尔干国家的双边军事合作，对前东欧国家的军事单位进行评价。希腊也接受被动评价和检查。在 2009 年，前往瑞典进行了一次检查。俄罗斯联邦对希腊进行了一次检查和一次评价访问；

(e) 在进行某些军事活动(如兵力超过 9 000 人或 250 个营)前预先发出通知，以及对军事活动作出限制规定。

B. 《全球军事信息交流》

我国每年与欧安组织其他成员国交流常规部队编制一级(海陆空三军的人员以及七类武器系统，例如作战坦克、装甲战车、火炮、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战舰和潜艇)的一般军事信息。

C. 《代顿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

尽管我国不是《代顿协定》的签署国，但是每年都参加欧安组织主持的由军事检查员和陪同人员组成的多国小组，协助实施《代顿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

D. 常规武器转让

(a) 根据大会第 46/36 号决议和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13/97 号决定，每年提供前一年七类主要武器系统(坦克、装甲车、火炮、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战舰和潜艇)的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现有武器系统和库存的数据。便携式防空系统也包括在内；

(b) 另外，根据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20/95 号决定，每年交流关于常规武器转让政策的数据。

E. 《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

(a) 《行为守则》以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基础，规范欧安组织成员国武装部队人员的政治和军事方面问题；

(b) 根据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1/09 号决定，每年通过问卷调查交流关于《行为守则》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信息。

F. 小武器和轻武器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我国在前一年就与其他参加国之间的进出口情况交流了信息。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0年5月21日]

主题：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国防部申明以下原则：

- 在这一问题上充分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尊重《宪章》；
- 优先侧重于解决国际争端，特别是阿以冲突；
- 各国在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军备竞赛和建立信任方面平等；
- 区域内所有有关国家保证继续遵守规定，以防止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再次出现任何实行双重标准的情况，并要在出现不遵守的情况时对有关国家进行问责；
- 管制武器的制造和转让，打击武器的走私和非法贩运，以确保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制定法律，以限制这类武器的扩散，但照顾到个别地或集体地用来抵抗占领或保卫领土的可能性；
- 加强多边主义，以促进有关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谈判。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5月14日]

回应裁军事务厅 ODA/21-2010/CAC 号照会，墨西哥政府谨此就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4/42 号决议提出以下意见。

墨西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是国家间建立信任和防止发生冲突的重要因素。

就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而言，墨西哥一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行事，促进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和遵守旨在落实这些措施的各项义务，以此鼓励在本区域提高透明度和交流信息。

对于军备控制措施的落实，墨西哥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推动为统一各武器和弹药制造公司的标识系统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b) 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对关于追查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合作请求的处理程序；

(c) 应在裁军事务厅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在该厅之下设立一个负责确保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有效实行常规军备控制的机构。

国家一级的行动

关于提高常规和战略武器的取得、开发和部署方面透明度的措施，墨西哥每年都向联合国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按照军事支出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供资料。这些报告有助于加强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

国防部在与国家和市政府协调下，时不时地开展武器换现金运动，以减少平民手中的武器数量，从而推动在国内落实武器控制措施。

国防部还负责对墨西哥政府的退役武器进行严格管制、保管和标识(以便于识别)。随后会对这些武器进行处置或销毁，除非它们是刑事调查的对象。此外，国防部还对警察分发的武器实施严格的管理程序，要求分发特定武器的，须对其理由进行分析、核查和验证，方可核准。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6月23日]

巴拿马共和国认为，这一倡议旨在促进缔结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应予支持，因为有了这种双边和区域法律文书，为武器的进出口制定导则，将有助于各国区别合法贸易与非法贩运，从而减少这些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的危险。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10年4月28日]

塞尔维亚共和国一贯执行军备控制领域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并遵守其相关承诺。

区域一级：

根据《1999年维也纳文件》第十章(区域措施)，塞尔维亚政府与匈牙利政府签署了一项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双边协定，以补充《1999年维也纳文件》。

在同样的基础上，塞尔维亚国防部与保加利亚国防部签署了《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议定书》，以补充《1999年维也纳文件》。

此外，根据《1999年维也纳文件》第十章(区域措施)，并按照《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B第四条有关的谈判最后文件》，塞尔维亚国防部核查中心与德国联邦国防军核查中心签署了意向书，确定在军备控制领域进一步开展的活动。

次区域一级：

按照《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B第四条有关的谈判最后文件》(《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塞尔维亚每年接受协定缔约国规定次数的检查及裁减军备检查。同时，塞尔维亚通过国防部核查中心，按规定次数对协定缔约国进行检查。

塞尔维亚通过积极参与《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对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控制作出重要贡献。实践证明，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是实现缔约国以国防所需的最低数量武器将国防力量保持在平衡和稳定水平上的有效工具，也是建立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信任的基本要素。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0年5月19日]

大会第64/42号决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乌克兰武装部队2010年的主要工作领域之一，是确保国家严格履行军事领域的国际义务，并加强与所有伙伴和邻国的合作。

乌克兰武装部队积极参与常规军备控制进程，特别是：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达成的《1999年维也纳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拟订并与各邻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的有关建立信任和安全进一步措施的各项双边协定；

《开放天空条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如何对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项文件。

在乌克兰境内外积极开展的联合监测工作，正在为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作出重要贡献。